



# 让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 透视监察法草案六大焦点

□新华社记者 乌梦达 朱基钗 翟永冠 李劲峰

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

**为何成立监察委: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草案说明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一是监察范围过窄;二是反腐败力量分散;三是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

监察法草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主任任正晓表示,成立监察委员会,同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如何实现监督全覆盖:监察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草案明确了监察覆盖的公职人员: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草案说明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实现全覆盖,但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统战部副部长冀国强说,反腐败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监察法保证监督力量能延伸和覆盖到所有公职人员,促进监督体制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

**监察委如何开展监督:可采取谈话、讯问等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

草案提出,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草案说明指出,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其中,取代“两规”的留置备受关注。草案提出,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

匿、毁灭证据,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草案还提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用留置取代“两规”符合法治精神和法治要求,是运用法治思维反腐的具体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表示,监察法草案赋予了监察委一系列调查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的法治难题,把反腐败纳入法治轨道。

**监察委如何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追逃、追赃、防逃三管齐下**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新华社记者 齐中熙 宋晓东 李劲峰

手,能够保证持续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乡村振兴:组建农业农村部,全面解决“三农”问题**

方案提出,组建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说明指出,新组建的农业农村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等。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济源市市长石迎军说,改革把过去分散的涉农项目和管理职责进行整合,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健康中国: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防控重大疾病并应对老龄化**

方案提出,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说明指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等。

全国政协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院长胡豫说,改革有助于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把过去分散在医疗、民政等部门的养老服务保健等职能整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公共安全:组建应急管理部,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方案提出,组建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

理。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指出,应急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包括,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旭教授表示,改革健全了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在面临灾害时更加及时有效地调动各项资源,快速实现上下联动,提高防灾减灾和救灾的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更强大的力量。

**科技创新: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

方案提出,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说明指出,科学技术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等等。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党委书记张兴会说,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可以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建设科技创新人才队伍,进一步释放创新的强大活力,有助于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市场监管: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进综合执法**

方案提出,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指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等等。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说,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防范金融风险: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混业监管筑牢安全底线**

方案提出,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指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说,银监会、保监会合并后,可以有效避免监管漏洞和监管重叠。在制定金融机构的风控标准时,可以更好地协调统一,有助于筑牢防范金融风险的安全底线。

**公共服务: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加强不同群体不同领域的精准服务与保障**

改革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公共服务的部门调整: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财政部管理。

中央追逃办数据显示,2017年,共追逃海外逃人员1300名,追赃金额9.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百名红通人员”归案已过半。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说,监察法草案将反腐败国际合作独立成章,从追逃、追赃、防逃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彰显了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反腐决心。通过监察委员会的统筹,将提高海外追逃追赃的有效性,坚决不让海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

**谁来监督监察委: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制约机制**

草案提出,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构建完善的监督机制,应该根据监察法出台一系列具体工作机制和细则。各级人大还应对本级监察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不断完善监督体系。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执

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性,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发展完善,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